

网上抢红包要缴税了?

企业要收 个人可免



收取企业的网络红包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了。今年1月1日起,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。为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公告,对个税法2018年修改前部分原按“其他所得”的征税项目进行了调整,并对网络红包等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进行了明确。根据公告,网络红包纳入礼品范围,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20%个人所得税。不过,并非所有在网上抢的红包都需要缴税。此次调整仅限于企业向个人发放的带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,并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。

企业按“偶然所得”缴税

近年来,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。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,一些平台也通过红包来刺激消费者重复消费。除此之外,由于操作便利,不少企业还通过网络红包来转款,甚至有的单位还通过红包来发放工资。

自2014年春节微信红包首次亮相以来,抢红包的风潮愈演愈烈,也吸引了众多企业

的“入局”。如今,“抢红包”已成为佳节必备。随着人们新的支付习惯日渐养成,移动支付市场也迎来了蓬勃发展。

根据公告,企业在业务宣传、广告等活动中,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(包括网络红包)以及企业在年会、座谈会、庆典和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,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,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

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、代金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等礼品除外。

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原按“其他所得”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,公告将其调整为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征税,税率为20%,与原“其他所得”税率相同,纳税人税负保持不变。

商品折扣折让不征税

此次规定列出了几种例外情况: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此外,需要缴税的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,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。

有专业人士分析称,如某商家在电商平台做推广活动,通过APP(应用程序)向用

户发放10万元红包,根据规定应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,税款由派发网络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。因此,商家发放的10万元红包有2种解决途径,一是商家承担个税,10万元还原成税前金额12.5万元,按“偶然所得”代扣个税2.5万元,商家实际发放红包10万元;二是由广大用户承担个税,商家代扣

代缴个税2万元,扣完个税后发放8万元红包。

根据规定,天猫、京东等电商平台在“双11”“6·18”期间推出的满减活动,则是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、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,属于企业销售商品(产品)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、折让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堵住偷税漏税缺口

对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征税,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、堵住偷税漏税缺口的必然之举。但在此前,由于缺少明确的认定,这类企业红包是否应该纳税还存在争议。有声音称,企业红包既不利于税收公平和收入公平,还可能为企业偷税漏税开口子。

事实上,早在2015年7月,国家税务总局就发布了《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

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,其中对网络红包收税的问题进行了明确界定,规定企业红包需要收税,个人间互发的红包不需要收税。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从性质上看,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,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。因此,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,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

包,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随着使用网络红包的场景越来越多,如何做好税收监管?成为一个不小的难题。专家指出,发放、接受红包在技术上虽有迹可循,但发红包的目的却难以把控,这些都需要从制度、法律上严密相关规定。通过加强网络红包监管,让逃税漏税和利益输送无处遁形。

(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)

借3万元还800万元

“套路贷”的套路到底有多深?

7月14日,《新闻联播》播报,浙江金华警方日前打掉一“套路贷”犯罪团伙,抓获49名嫌疑人,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。犯罪团伙利用高额借贷,实施威胁恐吓等方式,迫使受害人偿还高额债务,达到非法获取高额利润的目的。

近年来,“套路贷”假借民间借贷名义,虚称各种优惠条件,通过“虚增债务”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,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进行催收等手段,达成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。

为了骗取借款人上钩,“套路贷”戴上了面具,借款合同经过精心设计,有些甚至出自熟悉法律的人的手笔,具备合法借贷的条件。

2018年4月,杭州警方公布了一起破获“套路贷”的典型案列。

在杭州做服装生意的何某因急需用钱,通过中介介绍,认识了某“寄卖行”老板朱某,朱某一口答应可以提供借款服务。何某当即与朱某借款3万元,约定10天利息8000元,逾期每天违约金为20%,但是朱某却要何某在借款合同上写明借款金额是8万元。

急需钱用的何某最终签下了8万元的翻倍借款合同,但实际到手的只有3万元。10天后,何某无力偿还3万元借款,然而违约金和利息却按照签订合同时的8万元借款来计算,连同本金,仅仅过了几天,她欠的钱就变成了十多万。此后,何某先后向所谓的“中介”和“放款人”借款20多次,用于归还之前累积的本金和利息,最终层层叠加,欠下了高达800万元的债务。

被逼无奈,何某只得变卖了自己的房产,共得款300多万元用于偿还欠款,即便如此,还有近500万元的欠款无法偿还。最后,她只好选择离家出走,直到警方找到她时,她始终没有意识到自己早已落入别人的圈套。

“套路贷”除了高额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各类不合理的费用之外,一旦借款人借款到期之后短时间内偿还不上,各种费用像火箭一样使劲往上涨,使得借款人更加无力偿还,当借款人拖延时间稍微长点,还会遭到借款平台的暴力催收。

今年4月,央视曝光了一

些小贷公司组织人员对借款人进行恐吓,暴力逼债的画面。

画面中,一群壮汉让借款人自扇耳光;将借款人双手捆绑并被不停殴打;用电棍、甩棍殴打借款人并拍下视频;在借款人家门口泼粪便、泼油漆、扔鸡蛋……

可以说,“套路贷”已经成为黑恶势力常用犯罪手段之一。

7月7日,央视《今日说法》曝光了一起“套路贷”典型案例。

2017年,男子杜某因做生意急需资金,于是向一家名叫“金蚂蚁借贷”的公司借款,这家借贷公司的借款手续非常简单,但利息比较高,还要收取一些手续费。

因为着急用钱,杜某匆匆办理了借款手续。很快还款期到了,但杜某无法全部还上这笔钱,可对方要求他必须马上还清所有借款和利息共计15万元。

无奈的杜某,给两个表弟打了电话。表弟来到金蚂蚁公司后,提议让杜某出去借钱,但金蚂蚁公司的人不同意,双方发生了言语冲突。杜某的两个表弟被打,满身是伤。不仅如此,借贷公司的人还让他们跪在地上认错,逼两人喝尿液并录制视频。

在杜某答应一定会尽快还钱后,三人才被允许离开。之后,杜某把两个表弟送去治疗并报了警。

经过调查,警方确定了该借贷公司主要涉及的罪名有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和故意伤害,并立即对这个团伙进行抓捕。

在审讯中,警方还发现这个犯罪团伙不仅对借款人恐吓、殴打,对团伙中的其他成员也是管理苛刻,稍不听话就暴力威胁。有些成员,以前居然也是借款人,因为还不起钱,被迫加入到了犯罪团伙中。

随着“套路贷”的案件频发,日前,多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办理“套路贷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明确指出“套路贷”是一种黑恶犯罪,为“套路贷”案件提供了明确的办案指引。

打击惩治“套路贷”,是一场攻坚战,更是一场持久战。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是抵挡“套路贷”的第一道防线。同时,也需要有关部门严厉打击“套路贷”背后的黑恶势力,让“套路贷”无处可逃。

(据央视网)